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潢川县牛岗中心学校 (单位名称) 的 潢川县牛岗中心学校潢川县牛岗中心小学北教学楼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潢川县牛岗中心学校潢川县牛岗中心小学北教学楼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河南筑昂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4 人，营业收入为 136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59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河南筑昂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2026 年 04 月 10 日